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1年度附民字第16號

原告 林祺婷

原告

兼訴訟代理人

及送達代收人 林憲同 住新北市○○區○○路○段000○00號
00樓

被告 施秉森 住臺北市○○區○○街○段00號00樓
之0

蔡月娥 住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0
樓之0

被告 富貴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羅偉倫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24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聲明及陳述均詳如「刑事附帶民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

01 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
02 害，為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以
03 刑事案件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為限，又所謂依民法
04 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
05 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主張之共同加害
06 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或如
07 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
08 償責任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

09 四、查本件被告施秉森所涉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業經本院以110
10 年度訴字第122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且未經原告聲請
11 移送本院民事庭；另被告富貴屋有限公司、羅偉倫及蔡月娥
12 均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刑事案件被告，亦未經本院
13 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不得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故
14 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對被告等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均應予
15 判決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第502條第1項，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楊仲農

20 法 官 林翠珊

21 法 官 陳盈如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仕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